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45号

临沂市常春藤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334487218H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富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小强

2019年4月2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胶合板加工项目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3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7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6号

临沂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RGTC8J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新程三路交汇处工业园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宗涛

2019年7月3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4万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7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7号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L82QU1A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柳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良

2019年7月3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废机油桶储存处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87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7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8-1号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L82QU1A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柳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良

2019年7月3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7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8-2号

刘国良：

厂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L82QU1A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柳汪村

2019年7月31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7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9号

山东慧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D0BX39T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大柳汪村西外环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伟年

2019年8月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7000吨木塑制品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7日